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441/19-2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4/PS/2/16

交通事務委員會

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1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8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陳恒鑾議員, BBS, JP (主席)
區諾軒議員(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尹兆堅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缺席委員：朱凱迪議員
譚文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蘇偉文博士, BBS, JP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施金獎先生

運輸署
助理署長/市區
羅慶新先生

運輸署
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
梁少江先生

路政署
助理署長(發展)
伍展鴻先生

路政署
首席項目統籌/上坡設施
朱信華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朱家敏女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助理董事
潘成達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2
朱靄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如有需要)

鑒於小組委員會現任主席陳恒鑞議員及副主席區諾軒議員在會議指定開始時間均不在席，委員同意在他們暫時缺席

時由葉劉淑儀議員主持會議。委員察悉正副主席均受交通延誤，稍後便會到達。

2.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委員是否需要為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重選小組委員會正副主席。委員同意不需要重選。

II. 檢討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的評審機制

立法會 CB(4)105/19-20(01) 號 —— 政府當局就檢討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的評審機制提供的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主席總結時表示，雖然小組委員會委員就修訂評審機制提出了疑問，而政府當局亦須就該等疑問作出跟進及提供回應，但委員對當局在會議上陳述的機制並無異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a) 鑒於政府當局會在 2020 年從所接獲的 114 個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中選出 20 個或更多建議項目作為首批推展的項目，政府當局釐定推展項目數目的準則為何、會如何選定首批推展的項目、推展這些項目的時間表為何，以及可採取甚麼措施增加首批推展項目的數目；及
- (b) 闡述推展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所涉及的每項程序(即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評審和評分、諮詢持份者、詳細設計和施工等)，包括每項上述程序所需的時間、人手和其他資源、是否須委聘顧問、相關工務部門的參與和分工，以及遇到的困難，以期查找方法解決瓶頸問題，從而加快推展建議項目。

5. 小組委員會在會議上通過以下議案，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所通過的議案提供書面回應。

議案 1

本會要求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評審機制及推行機制：

- 1) 參考"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經驗，處理私人土地接駁，以納入考慮因素；
- 2) 加快落成進度，包括但不限於加入可行性作評分機制；及
- 3) 增加納入初審，推展項目。

動議人：區諾軒議員

(Translation)

This Subcommittee requests that with regard to the mechanism for assessing and implementing hillside escalator links and elevator systems ("HEL") proposals,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1. make reference to the experience of "Universal Accessibility" Programme to deal with HEL proposals connecting to private land so as to include in the mechanism relevant factors for considering such proposals;
2. expedite the implementation progres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ing to incorporating feasibility as a factor under the scoring mechanism; and
3. increase the number of projects for implementation under the first batch.

Moved by: Hon AU Nok-hin

議案 2

要求政府設立上坡地區自動扶手電梯和升降機系統基金，以獨立分目形式預留撥款，加快相關工程批款進度。

動議人：陳恒鑾議員

和議人：柯創盛議員

(Translation)

This Subcommittee requests the Government to set up a Hillside Escalator Links and Elevator Systems ("HEL") Fund so as to reserve funding under a separate subhead for expediting the allocation of funds for implementing HEL projects.

Moved by : Hon CHAN Han-pan
Seconded by : Hon Wilson OR Chong-shing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0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3 月 30 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選舉主席及副主席(如有需要)</i>			
000521 - 000616	葉劉淑儀議員	委員同意不需要為2019-2020年度立法會會期重選小組委員會正副主席。	
<i>議程第II項——檢討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的評審機制</i>			
000617 - 001453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副主席	政府當局及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簡介檢討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上坡電梯系統")建議的評審機制的最新進展。	
001454 - 001944	副主席 何啟明議員 政府當局	<p>何議員詢問——</p> <p>(a) 是否可設立上坡電梯系統的專項基金或採用整體撥款安排，以加快上坡電梯系統項目的撥款安排，情況一如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之下設立宿舍發展基金，以加快興建學生宿舍；及</p> <p>(b) 就位於主幹道及公路附近的上坡電梯系統項目而言，有何措施確保附近的行人和駕駛人士安全。</p> <p>政府當局答稱——</p> <p>(a) 鑒於上坡電梯系統項目的規模較大，而每個上坡電梯系統項目的工程範圍、複雜程度及預算成本各有不同，當局難以為建議的整筆撥款分目訂定承擔額上限。不過，政府當局會考慮何議員的建議，參考設立宿舍發展基金的經驗；及</p> <p>(b) 現時沒有上坡電梯系統項目橫跨主幹</p>	

		道或公路。日後若有這類項目，則會在設計中制訂足夠的安全措施。	
001945 - 002744	副主席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p>柯議員詢問——</p> <p>(a) 上坡電梯系統的適用範圍是否可延展至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居屋屋苑")，以及類似在2019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推行的特別計劃，延展至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租置屋邨")和可租可買計劃屋邨("可租可買屋邨")；</p> <p>(b) 可否一次過就一批上坡電梯系統項目尋求撥款批准，以加快推展進度；</p> <p>(c) 鑒於政府當局會從所接獲的114個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中選出20個或更多建議項目作為首批推展的項目，當局可否大幅增加首批推展項目的數目；及</p> <p>(d) 若接獲更多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推展這些建議項目的時間表為何。</p> <p>政府當局答稱——</p> <p>(a) 上坡電梯系統計劃及"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涵蓋範圍、工程規模及成本並不相同，因此兩項計劃的推展情況亦不相同。在公共屋邨範圍內的上坡電梯系統項目會由房屋委員會考慮。每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項目的成本以7,500萬元為上限，而每個上坡電梯系統項目的成本則可以高得多，因為涉及興建新的公共行人通道。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建議的修訂評審機制不適用於完全位於或只接駁私人物業/土地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若上坡電梯系統項目接駁租者置其屋計劃和可租可買計劃的住宅物業，政府當局會參考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推行特別計劃的經驗，考慮可否作出任何適當的安排；</p> <p>(b) 視乎上坡電梯系統項目是否可盡快落實，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一次過就一批項目尋求撥款批准；</p>	

		<p>(c) 關於所接獲的114個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政府當局在剔除技術上不可行的項目後，會根據修訂評審機制，選定最少20個項目優先推展，並會在適當時候就首批選定的建議項目作出報告。政府當局會致力增加首批推展項目的數目，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推展這些項目；及</p> <p>(d) 至於在推展首批項目後接獲的新建議項目，則會與餘下建議項目一併審視，以決定在下一階段推展的優次。</p>	
002745 – 003737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劉淑儀議員表示——</p> <p>(a) 她大感失望，因為政府當局只會從114個建議項目選出20個作為推展項目。她並認為顧問研究和評審所需的時間過長；及</p> <p>(b) 由於社區真的需要上坡電梯系統，而就大部分項目而言，立法會都不會有太多爭議，因此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新的做法，例如設立快速撥款程序，以及召開特別會議一次過審批一批項目，以加快推展進度。</p> <p>政府當局答稱——</p> <p>(a) 視乎建議項目是否可盡快落實，政府當局會致力增加首批推展項目的數目；</p> <p>(b) 為加快進展，造福社區，修訂評審機制會給予可較快落實及預計人流高的建議項目較高評分；及</p> <p>(c) 根據以往經驗，就擬議走線諮詢區議會和當區居民，以及就建議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均需耗用大量時間。在展開建造工程前，亦有很多前期工作需要處理。</p> <p>葉劉淑儀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給予的解釋。鑒於政府當局將選出20個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她要求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說明釐定推展項目數目的準則為何、會如何選定首批推展的項目、推展這些項目的時間表為</p>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何，以及可採取甚麼措施增加首批推展項目的數目。	
003738 – 004552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表示——</p> <p>(a) 政府當局應劃一上坡電梯系統計劃及"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推展安排，因為兩項計劃均旨在締造行人友善環境；及</p> <p>(b) 政府當局不應在修訂評審機制下推遲處理位於或接駁私人物業/土地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反而應積極考慮在有需要時收回土地。</p> <p>政府當局答稱——</p> <p>(a) 上坡電梯系統計劃及"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是兩項不同的計劃。政府當局重申會考慮參考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推行特別計劃的經驗，並在適當情況下把適當的安排應用於上坡電梯系統項目；及</p> <p>(b) 就收地而言，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規模較大，通常需要解決技術問題(例如危險斜坡)和處理複雜的土地業權問題。如有需要及有充分理據，政府當局會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收回土地，以推展上坡電梯系統項目。此外，部分私人物業地契訂明，私人物業發展商須在私人物業範圍內提供通往附近公共運輸設施的通道，並24小時開放予市民使用。當局會因應工地的實際情況和限制，並按個別個案考慮是否真有需要收回土地，以推展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p>	
004553 – 005703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重申，設立上坡電梯系統的專項基金處理撥款申請有其好處，因為現時積壓了大量工務建議有待工務小組委員會以至財務委員會討論和審批。他亦詢問與主要公共運輸設施連接的建議項目為何只得4分，以及政府部門在推展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方面的分工如何。</p> <p>政府當局答稱——</p>	

		<p>(a) 當局補充較早前就設立上坡電梯系統的專項基金所作的回應時表示，一個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的建造工程一般約需3.5年完成。理順地區人士對上坡電梯系統走線和設計的不同意見，往往需要耗用大量時間，因而影響推展進度；</p> <p>(b) 在修訂評審機制下，就受惠人數及對象的評分準則而言，40分會撥給每日預計人流這項因素，另外20分會撥給(i)受惠範圍內年屆65歲或以上的人口比例，以及(ii)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附近是否設有醫院、康復中心或護養院等兩項因素。如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附近設有主要公共運輸設施，這情況預期會在相關評分準則中以較高的每日預計人流反映。此外，就任何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的每日預計人流評分時，不存在門檻要求或合格分數，以確保在決定建議項目的推展優次時，所有項目均會按相同的評審準則評審；及</p> <p>(c) 顧問會就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進行初步技術評估和規劃初步走線，以決定推展優次，而運輸署會監察顧問這方面的工作。路政署會牽頭就個別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和諮詢持份者，以落實推展有關建議項目。</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闡述推展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所涉及的每項程序，包括每項程序所需的時間、人手和其他資源、相關工務部門的參與和分工，以及遇到的困難，以期查找方法解決瓶頸問題，從而加快推展建議項目。</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p>
<p>005704 - 010157</p>	<p>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p>	<p>謝議員詢問——</p> <p>(a) 採用甚麼方法推算某個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的預計受惠人數；及</p> <p>(b) 鑒於在近期的公眾活動中，激進示威者破壞公眾設施，當局在設計上坡電梯系統時有何安全考慮。</p>	

		<p>政府當局答稱——</p> <p>(a) 政府當局會採用一個交通模型估計某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的人流，另會進行問卷調查，以估計該建議項目的受惠人數；及</p> <p>(b) 當局為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進行詳細設計時，會適當地考慮相關設施的保安及安全事宜。</p>	
010158 - 011106	主席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p>柯議員重申，設立專項基金，以加快批撥款項推展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以及把位於或只接駁私人物業/土地的建議項目納入評審，是很重要的。他亦詢問——</p> <p>(a) 政府當局委聘的顧問有否研究如何縮短進行地區諮詢和技術可行性研究所需的時間；及</p> <p>(b) 有否就任何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的施工前及施工期間的程序設定目標時限，務求更好管理時間。</p> <p>政府當局重申會考慮參考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推行特別計劃的相關經驗，以及一次過就一批項目提交撥款申請，以加快進度。此外，政府當局在進行正式諮詢前會就建議項目的設計和走線收集地區持份者的意見，以便在詳細設計時考慮他們的初步意見，以加快整個諮詢過程。此外，當局在訂定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的推展優次時，會考慮建議項目可否盡快落實。</p>	
011107 - 011212	主席 副主席	就副主席動議的議案表決。	
011213 - 011243	主席	就主席動議的議案表決。	
011244 - 012116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表示/詢問——</p> <p>(a) 在某宗個案中，政府當局在收回私人斜坡前，曾要求這些土地的擁有人為斜坡進行修葺工程。這安排對該等擁有人有欠妥善；</p>	

		<p>(b) 若擬建上坡電梯系統的300米範圍內設有同類設施，政府當局會在初步篩選階段剔除有關建議項目，但這做法或會剔除位於山區陡坡而地區需求殷切的建議項目；</p> <p>(c) 若某建議項目的位置屬私人土地，而地契訂明須在該位置提供通道，並24小時開放予市民使用，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該建議項目。</p> <p>政府當局答稱——</p> <p>(a) 就上述個案而言，政府計劃收回有關土地以興建擬建的上坡電梯系統之前，相關政府部門已向有關危險斜坡的擁有人發出修葺通知書。因此，該等擁有人把斜坡交予政府當局前，有責任修葺斜坡；</p> <p>(b) 在考慮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時，政府當局亦會審視多項因素，例如水平高度差距和坡度。若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位於現有上坡電梯系統300米範圍內但接駁不同目的地，當局仍會在初步篩選階段考慮該建議項目；及</p> <p>(c) 政府當局會探討將上坡電梯系統接駁到附近現有的並24小時開放予市民使用的升降機/自動扶梯。不過，若附近的升降機/自動扶梯位於私人物業，政府當局將需與有關業主磋商，徵求他們同意24小時開放該等升降機/自動扶梯予市民使用。</p>	
012117 - 012259	主席 政府當局	<p>總結</p> <p>主席總結時表示，雖然小組委員會委員就修訂評審機制提出了疑問，而政府當局亦須就該等疑問作出跟進及提供回應，但委員對當局在會議上陳述的機制並無異議。</p>	
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			
012259 - 012316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年3月30日